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
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陆海新能	指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江股份	指	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2023年7月28日更名为“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江集团/控股股东/直接控股股东	指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北港创投	指	广西北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西江创投	指	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北港创投曾用名；2019年9月3日更名为“广西北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长霖	指	芜湖长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江集团的控股股东
信运汉石	指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西江能源	指	广西西江环境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陆川能源	指	广西陆川西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防城港能源	指	广西防城港西江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象州能源	指	广西象州航桂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百色能源	指	广西百色西江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田东能源	指	广西田东西江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融水瑞东	指	广西融水县瑞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红花公司	指	广西柳州市红花水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为“中广核红花水电有限公司”

桂柳公司	指	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为“中广核桂柳水电有限公司”
古顶公司	指	广西柳州市古顶水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为“中广核古顶水电有限公司”
覃塘能源	指	贵港市覃塘区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桥巩能源	指	来宾西江桥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柳州能源	指	广西柳州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钦州能源	指	广西钦州北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自贸区能源	指	广西自贸区陆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市场监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工商局	指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适用的《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74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1-278号）
《纳税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1-277号）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380 号

致：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IPO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及其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333.3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 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主板。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覃塘大岭风电场	162,567.25	48,000.00
2	兴宾桥巩风电场一期项目	122,914.10	38,000.00
3	良庆那马风电场	81,550.00	25,000.00
4	良庆河阳山风电场	42,850.00	13,000.00
5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石龙光伏发电项目	61,433.53	19,000.00
6	柳州红花水电厂电化学储能项目	57,280.68	17,000.00
合计		528,595.56	160,0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如因项目进度安排，需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予以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9.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在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定、修改、签署、执行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更换或解聘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验资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调整公司作出的承诺或作出相关的承诺，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8.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广西国资委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151 号），广西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4.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西江集团、西江创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广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KAH5C5N）。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现持有广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模式成熟，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规定的下列条件：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西江集团、西江创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江集团、西江创投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与注册资本、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出资数额和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西江集团及北港创投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现有的 3 名股东西江集团、北港创投及芜湖长霖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江集团	8,000.00	80.00
2	西江创投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 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现有股东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江集团	34,681.32	86.70
2	北港创投	5,196.00	12.99
3	芜湖长霖	122.68	0.31
合 计		4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西江集团、西江创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京永桂验字〔2016〕第 62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11-69 号），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股东的设立出资 10,000 万元已经缴纳，设立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缴足，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西国资委直接持有北港集团 100% 股权，北港集团通过西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99.69% 股份。根据《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江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成立子公司或开设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2023 年 9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广西市场监管局核发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江集团，西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港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北港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9%的股份，北港创投是西江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西江集团、北港创投之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控股子公司”及“（九）参股公司”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西江能源、陆川能源、象州能源、防城港能源、桂柳公司、红花公司、古顶公司、融水瑞东、百色能源、田东能源、覃塘能源、桥巩能源、柳州能源、钦州能源、自贸区能源；1 家参股公司：中船北港能源。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东西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东西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

6.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2）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江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及前述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外，与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或存在往来款项余额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防城港港宸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广西来宾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西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广西润桂船运有限责任公司	西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广西北港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江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且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西江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关联方输送利益。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北港创投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也不要求

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关联方输送利益。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北港集团作为西江集团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关联方输送利益。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促使西江集团推荐的董事及西江集团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东西江集团之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七）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东西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的北港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不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北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西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东西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同业竞争”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东西江集团控制的都安电力、鼎旭同辉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东西江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北港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承诺相关的内容如下：

（1）关于龙颈水电站项目经营规划专项承诺：“因龙颈水电站项目区位优势，其所发电力全部就近供给鱼峰水泥消纳使用，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鱼峰水泥生产成本，暂不考虑关停或对外转让龙颈水电站项目；龙颈水电站项目未来由本公司控制期间内，不再追加任何形式的投资，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不变，所发电量不进行上网交易”。

（2）关于解决明阳光伏项目专项承诺：“明阳光伏项目未来由本公司控制期间内，不再追加任何形式的投资；如明阳光伏项目违法用地事项整改完毕，满足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合规性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促使鼎旭同辉将明阳光伏项目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承诺：

“一、陆海新能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本公司确定陆海新能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经营中国境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的唯一平台。

二、除本公司出具的专项承诺涉及内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陆海新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任何与陆海新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陆海新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或资产的优先选择权。

四、承诺人保证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保陆海新能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陆海新能的人员独立，保障陆海新能具有独立完

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共 30 宗，面积合计约为 1,612,134.9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自有土地”。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9 宗，面积合计为 1,605,167.9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自有土地”。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 16 宗划拨土地，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下可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1 宗，面积 6,967 平方米，该宗土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象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说明，象州能源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相关手续，该宗土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象州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对象州能源进行处罚。针对该宗土地，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西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出具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其土地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或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目前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及正常使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共 43 处，面积合计约为 175,465.6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房产”所述。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6 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168,535.61 平方米。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房屋

发行人共有 7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证书存在瑕疵，面积合计约为 6,930.06 平方米，其中有 3 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其余 4 处房屋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3 处房屋，目前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 4 处房屋，当地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已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明确该等房屋所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控股东西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或因未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目前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及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前述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合计 32 宗，主要用于水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面积合计约为 1,520.60 公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土地”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5 宗，合计面积 186.27 公顷的土地，出租方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且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其中 23 宗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土地，依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四十六条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前述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 23 宗划拨土地中 22 宗出租方已就划拨土地出租事宜取得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出租批复或证明文件，允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划拨土地；另有 1 宗出

租方暨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江集团尚未取得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出租批复文件，就该宗划拨土地出租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租方暨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承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尚未取得允许划拨地出租证明的有证土地，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土地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而遭受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无证土地 7 宗，面积合计约 1,334.33 公顷，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无证土地，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西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土地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而遭受损失的，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赔偿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土地，其余来自于前述向第三方承租的土地。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且在租赁期内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报告期内亦未出现因出租方或其他原因使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情形。对于其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土地，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而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土地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而遭受损失的，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赔偿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承租上述土地以来，未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未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 10 处，面积合计约 6,949.1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租赁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主要来自于其自有房屋，其余来自于前述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 9 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西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北港集团出具的承诺：“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承担换租、搬迁等其他损失的，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赔偿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正常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承租上述房屋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租赁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情形，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等，不会造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土地、房屋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租赁屋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3 处屋顶用于已投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面积合计约为 91,659.3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租赁屋顶”所述。

（六）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专利”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的网络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商标权。

（八）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控股子公司”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各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信息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参股子公司”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工商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信息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分支机构”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工商档案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信息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5 家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除因西江集团持有发行人 34,681.3176 万股股份而使其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二）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四）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目前适用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会议的召集、会议的提案与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审议与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工作调动、公司内部职务调整、完善公司治理、换届选举等原因，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王运生）；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完税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于已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发行人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积极推进已投产项目及时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有关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原则、责任体系、安全监督、事故预警、隐患排查、规程制度、职工教育培训等事项，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已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其所持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并按照要求填报了《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李长皓

唐 鹏

2023 年 9 月 14 日